

2024 年第 176 號法律公告

《2024 年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商船(註冊)條例》(第 415 章)第 90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規例》

《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規例》(第 415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7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

廢除辦公時間的定義

代以

“辦公時間 (office hours) 指星期一至五 (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45 分；”。

4. 修訂第 4 條(噸位年費)

(1) 第 4(1)、(2)、(2A)、(2C) 及 (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 (2) 第 4(5) 條，在“就”之前——
加入
“除第 4A 條另有規定外，”。

5. 加入第 4A 條

在第 4 條之後——
加入

“4A. 在某些批量註冊的情況下，退回註冊費用及噸位年費

- (1) 註冊官可應按照第(4)款提出的申請，退回以下已就某合资格船舶(標的船舶)繳付的費用及收費——
- (a) 如該船舶在申請提出後獲臨時註冊——
- (i) 附表第 1 部第 2 及 3 項指明的費用；及
 - (ii) 根據第 4(3) 條繳付的噸位收費，以及附表第 3 部第 3 項指明的噸位年費；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 (i) 附表第 1 部第 1 項指明的費用；及
 - (ii) 就該船舶註冊首年繳付的、附表第 3 部第 1 項指明的噸位年費。

- (2) 然而，除非第 (5) 款指明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否則註冊官不得就標的船舶退回任何費用或收費。
- (3) 此外，如根據本條就標的船舶曾有任何退款作出，註冊官不得就該船舶退回任何費用或收費。
- (4)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須——
- (a) 為該項申請的目的，指明標的船舶及最少另一艘合資格船舶 (**指明船舶**)；
 - (b) 在該等船舶的註冊日期中最早者 (**第一註冊日**) 之前提出；
 - (c) 由符合以下說明的人提出——
 - (i) 該人是最少一艘該等船舶的船東；
 - (ii) 該人從事管理最少一艘該等船舶的業務；或
 - (iii) 該人就最少一艘該等船舶以代理人身分行事；
 - (d) 載有一項聲明，表明每艘該等船舶的船東均已同意提出該項申請；及
 - (e) 以註冊官指明的表格，向註冊官提出。
- (5) 為第 (2) 款而指明的條件是——

- (a) 標的船舶在自第一註冊日起計的 24 個月期間
(**指明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獲註冊或獲臨時註冊，而該船舶的交付後期間不超過 10 年；
- (b) 標的船舶自其註冊當日起計，已維持至少連續 12 個月註冊；
- (c) 一艘(或最少一艘)指明船舶在指明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獲註冊或獲臨時註冊，而該船舶的交付後期間不超過 10 年；及
- (d) 標的船舶及所有或任何符合(c)段所指的條件的指明船舶的累積總噸位，不少於 50 000 噸。
- (6) 根據第(1)款就標的船舶作出的退款，須向該船舶在退款時的船東作出。
- (7) 然而，如在第(5)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後，標的船舶的註冊已根據本條例第 VII 部終止，則退款須向該船舶在緊接該項終止前的船東作出。
- (8) 在本條中——

交付後期間 (post-delivery period) 就任何在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中指明的船舶而言，指在該船舶的交付日期開始及在該船舶在提出該項申請後的註冊日期結束的期間；

合資格船舶 (eligible ship) 指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均未獲註冊或臨時註冊的船舶——

- (a) 在《2024 年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開始；及
- (b) 在緊接該船舶的註冊日期前結束；

註冊日期 (date of registration) 就任何在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中指明的船舶而言，指——

- (a) 如該船舶在該項申請提出後獲臨時註冊——該船舶獲臨時註冊的日期；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船舶獲註冊的日期。”。

6. 修訂第 8 條 (辦公時間以外的服務費用)

- (1) 第 8(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 (2) 第 8(1) 條——

廢除

“9 時”

代以

“8 時 30 分”。

- (3) 第 8(1) 條——

《2024 年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

2024 年第 176 號法律公告

B3712

第 7 條

廢除

“5 時”

代以

“5 時 45 分”。

(4) 第 8(1) 條——

廢除

“(下午)”。

(5) 第 8(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7. 修訂附表

附表——

廢除

“[第 3、4]”

代以

“[第 3、4、4A]”。

行政會議秘書
江嘉敏

行政會議廳

2024 年 12 月 3 日

《2024 年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

2024 年第 176 號法律公告
B3714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規例》(第 415 章，附屬法例 A)(**《第 415A 章》**)，以實施批量註冊優惠計劃。在該項計劃下，如符合指明條件，已就合資格船舶繳付的某些註冊費用及噸位收費，可應申請而獲退回。

2. 因應政府服務實施五天工作周，本規例亦對《第 415A 章》某些條文作出雜項修訂。